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欧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6.45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85.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46.5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9,646.58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60,881.8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新建项目	新建年产 120 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6,315.30	25,818.30	25,818.30
		新建年产 90 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21,981.07	21,562.58	21,562.58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9,661.20	9,576.70	2,265.7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3,924.22	3,924.22	-
合计			61,881.79	60,881.80	49,646.58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